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6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1%。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8%。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33%。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65%;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00,000	2.9889%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2.8021%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1868%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2.988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79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2,8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4/11/11 ~ 2025/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2、股东尚融创新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65%;尚融聚源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6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承诺: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程少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3,2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少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912,036	15.78%	协议转让取得:116,912,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少良	0	0.00%	2024/7/19 ~ 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2,223,200股	116,912,036	15.78%

程少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3,2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7,407,7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4,815,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判断,程少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6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12.55	-100.00%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11.18	-100.00%	18.23	36.92	-50.62%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39	0.00	不适用	20.29	54.83	-62.99%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7.51	19.69	-61.85%	34.44	59.78	-42.39%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7	3.19	-44.46%	18.33	11.52	59.11%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4年7-9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4年1-9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6.51	77.93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90.95%	76.34	208.02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7	200.01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93.94%	181.95	582.05
	写字楼	6,468.56	53.19%	77.05	221.81
橙谷商业	商铺	46,939.54	63.98%	90.56	320.82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咨询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4、《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事项情况: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作为承租人,以上海景峰名下的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上海诗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诗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68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年,融资利率为6.00%。

2、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诗薇为公司关联方石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诗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作为承租人,以上海景峰以拥有的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与上海诗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68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年,融资利率为6.00%。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诗薇为公司关联方石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诗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注册资本:3,975.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847237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2003年4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药集团持有石药中奇100%股权,出资额为3,975.47万元。石药中奇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石药中奇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093.78	171,105.08	158,010.92
净资产	36,578.30	22,625.17	5,853.7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2,282.49	121,041.00	105,132.93
净利润	14,105.65	16,748.39	10,917.35

与本公司关系:2024年8月25日,石药集团中选为公司预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董事及总裁杨栋先生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石药中奇为石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石药中奇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石药中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乙方: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1、服务项目: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玻璃酸钠注射液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中心调研服务,具备开展临床试验的前期条件。

2、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甲的责任与义务:甲方应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文件等,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双方认可的服务费用。

4、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中心调研服务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5、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双方共同确定临床研究方案、临床研究操作培训课件和应用于临床试验现场的所有表格。

(2)双方共同另行协商确定临床试验各阶段任务明细、进度安排、成果交付标准等事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书》,并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3)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如需前往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或类似事项的,双方应共同办理。

6、开展临床试验

双方同意,经双方确认本项目即玻璃酸钠注射液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中心调研服务已具备开展临床试验的前期条件的,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将该试验方案应用至临床的各项事宜。

7、增信机制

双方同意,甲方提供其拥有的专利权对其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代垫费用等义务)进行质押担保,甲方应配合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委托研发的实际需求,与石药中奇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石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6.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石药中奇发生的进行委托研发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奇”)发生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对方石药中奇为公司关联方石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石药中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注册资本:3,975.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847237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2003年4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药集团持有石药中奇100%股权,出资额为3,975.47万元。石药中奇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石药中奇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26.50	74,043.24	73,499.96
净资产	74,458.51	73,887.80	72,884.8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52.31	1,396.50	601.27
净利润	570.71	1,003.00	220.99

与本公司关系:2024年8月25日,石药集团中选为公司预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现任董事及总裁杨栋先生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关联方,上海诗薇为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诗薇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诗薇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海诗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上海景峰与上海诗薇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订单,关联交易涉及的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上海诗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租赁物及租赁物的取得:

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后,甲方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所有权的,乙方应先办理登记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登记部门出具的所有权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甲方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租赁物名称、数量、价格、生产厂家、转让总价等: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向前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石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6.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成本,促进公司平稳向前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胡金良齐鲁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4〕303号)、《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刘海潇齐鲁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4〕30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胡金良先生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刘海潇先生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齐鲁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金复(2024)30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公司修订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安信深圳科技 LOF;交易代码:1675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9950元,截至2024年10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 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 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 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 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5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6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2、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德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富德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需变现所持的公司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3,6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4,44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8,88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4 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同时调整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

(二)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德基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按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富德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富德基金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